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201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簡宥熏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114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聲請交保，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簡宥熏（下稱被告）因於民國111年間搬家，沒有收到開庭傳票才兩次未到庭，且被告於109年間因年少無知而犯錯，現已有改過之意，其日後必定遵期到庭，請准予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應否准許，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係通緝

01 到案，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
02 第1款之羈押原因，再參酌本次已係第2次通緝到案，足認被
03 告無遵期到庭之意願，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而
04 有羈押之必要，爰自114年1月9日起羈押在案。

05 (二)被告固以前詞聲請停止羈押，惟查，被告上開犯行，有起訴
06 書所載之各項證據可佐，足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被告前
07 經合法傳拘未到案，經通緝後諭知限制住居，嗣被告後經合
08 法傳拘仍未到案，其日後再行逃匿以規避審判、刑罰執行之
09 可能性甚高，經本院審酌被告犯罪事實之全案情節、對社會
10 治安之危害性、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及被告人身自由
11 受限制之程度，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將來执行程序之進行，認
12 本件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然存在，尚無從以具保等侵害較小
13 之手段代替，此外本案復查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
14 列情事，故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秀枝
18 法官 陳孟皇
19 法官 鄭欣怡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書記官 于晴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